

20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RIVERA (HOLDINGS) LIMITED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緒言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1）（「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兩大主要業務為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此乃本公司刊發之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之內容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要求而編製。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報告反映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在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方面之實踐。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於上海市及澳門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該等營運業務界定本報告之範圍，涵蓋本公司及下述其旗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i) 上海大道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市註冊成立及間接持有 93.53% 權益之附屬公司；
- (ii) 上海張江微電子港有限公司（「微電子港公司」），一家於上海市註冊成立及間接持有 37% 權益之聯營公司；
- (iii) 澳門工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v) 川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及間接持有 60% 權益之附屬公司。

環境方面之關鍵績效指標之計算乃以位於香港、澳門及上海市之辦公室為基準。由於本公司於微電子港公司之註冊資本僅佔 37% 權益，故其耗用量已按相應比例計算得出。

環境保護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並無對環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了解即使小型辦公室之運作亦會耗用能源、紙張及辦公室用品，長遠而言最終會對環境造成若干影響。本集團致力改善能源效益及減少辦公室之碳足跡，採用綠色辦公室常規以節約資源及保護環境。

A1. 排放物及廢棄物

本集團已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其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涉及任何工業生產。本集團直接產生之排放物主要限於本集團辦公室一般運作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及固體廢物。

氣體排放

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車（概約）：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懸浮粒子
2,187 克	54 克	161 克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1 排放物主要來自汽車（概約）：

	二氧化碳	甲烷	氧化亞氮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8,744 千克	20 千克	1,269 千克

範圍 2 能源直接排放方面，二氧化碳排放當量主要來自使用電力，約為 132,894 千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 1 及範圍 2）約為 142.93 噸。由於缺乏完整而準確的數據，本集團並無匯報範圍 3 排放物。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中源自香港及澳門辦公室之無害固體廢物（主要指生活及商業廢物）約有 733 千克。並無錄得有害固體廢物。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守循環再造及減廢原則，並在可行情況下推行綠色辦公室常規。本集團致力提高員工對節省能源及節約用水之意識，並鼓勵全體員工參與多項綠色辦公室行動。

電力為辦公室運作每日消耗之主要資源。本集團使用多項效能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包括關掉閒置電燈及電器，以及使用預設節能模式控制之電器及電子儀器（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打印機、影印機及空調等）。此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微電子港公司在上海市之最新物業發展項目 — 湯臣臻園，已有接近 50% 照明系統採用 LED 照明系統。本集團計劃未來在其他項目及辦公室於需要更換照明設備時，使用 LED 照明系統或其他節能選項。

為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鼓勵使用電子文件及雙面打印及影印。辦公室設有回收箱，以推動紙張回收及減少廢紙。

本集團明白出席商務會議之差旅將會產生碳足跡。電郵及電話為優先採用之溝通方式。此外，本集團已在辦公室設立視像及音頻會議設施以進行大部分商務會議，因而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商務差旅局限至必須面談時方予安排。

水對所有社區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向僱員推廣節約用水。在辦公室水資源附近張貼通告及告示牌以提醒節約用水之責任及行動。在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微電子港公司在上海市發展之湯臣臻園之商業及辦公大樓內，已設有內置系統收集雨水，並循環使用。

所用資源	單位	二零一七年（概約）
電力	千瓦小時	201,640
電力密度	每港元收入之千瓦小時	0.21
水	立方米	2,560
水密度	每港元收入之立方米	0.003

耗水方面，由於香港及澳門辦公室均由業主提供，因此僅有上海市聯營公司辦公室之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服務行業，故並無使用可追蹤來源之包裝材料。

A3. 管理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上海市之辦公室進行。除了按成本基準與一名在香港之核心關連人士共用行政資源外，本集團聘用了四名受薪董事及僱員從事營運業務之日常運作，我們相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直接重大影響。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僱員為本集團之重要資產，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嚴格遵守內地《勞動法》、內地《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僱傭條例》，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招聘、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強調高效益之員工管理及激勵架構之重要性。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如專業經驗、教育背景及能力等。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吸引及激勵僱員。向本集團受薪員工及董事支付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個人職責及表現而釐定。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適當時候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一項長期激勵措施。

本公司亦為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註冊之退休金計劃。有關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之規定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於內地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此外，本集團根據澳門法律為其澳門僱員作出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僱員有權根據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城市適用之國家及地方法律享有所規定的年假、病假及其他類別之假期。

反歧視、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本集團提倡多元化工作環境，不同背景之人士均獲重視及尊重。本集團並不會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或族群、性別、性傾向、宗教、殘障、年齡、文化背景、社會族群、婚姻狀況、家庭崗位或其他因素作出歧視。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之勞工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解僱及工作時數。

B2. 健康與安全

僱員之健康與安全為本集團之首要任務，其中本集團透過落實高安全標準及向僱員提供合適培訓及教育以加強安全意識文化。本集團關心僱員及其家庭，並因此致力向彼等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本集團並向員工提供醫療保險。

本集團於辦公室內，透過備忘錄及通告提醒僱員有關辦公時間內及以後之辦公室保安以及於緊急情況及極端天氣情況下之個人安全守則。就本集團所持物業而言，本集團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保安運作及提供保安人員，以保障物業及物業內之人員。

本集團嚴格遵守內地《安全生產法》及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城市之有關安全管理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概無僱員嚴重傷亡。本集團並無就健康及工作安全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並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內地、香港及澳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B3. 發展及培訓

為確保各級僱員之專業水準，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僱員出席與其工作及職責有關之培訓及發展課程。儘管並未有此方面之書面政策，本集團已向僱員提供教育或培訓津貼，僱員最多可獲足額資助參加經管理層批准之課程。本集團會考慮在不久將來將此項政策正規化。

另外，本集團不只為新僱員安排有經驗人員提供在職培訓，並根據工作性質及有關行業之需要定期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此外，每年本公司會為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舉行四次內部研討會。該等研討會之議題以行業最新發展及趨勢、監管合規、宏觀經濟環境以及財務及稅務法規為重點。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深知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本集團嚴禁聘用童工，並於招聘過程中核實應徵者之實際年齡。另外，本集團並無使用非法或不公平手段限制僱員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僱員在給予委聘函所規定之合理通知之情況下可自由離職。

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無發現任何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之案件或因此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聘用物業管理公司以管理其物業，並以分擔成本基準與其核心關連人士共用行政服務及人力資源。其他一般業務供應商包括辦公室用品供應商以及資訊科技、通訊、法律及審核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採購/聘任決定乃根據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之定價、適合程度及整體聲譽而作出。

本集團沒有發現供應商有任何不合規事項。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堅決以盡責方式宣傳及推廣本集團之物業銷售及租賃。本集團嚴格遵守內地《廣告法》及相關司法權區之其他與產品及服務宣傳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廣告及推廣材料已經審閱，為潛在客戶確保資料之準確性及避免出現誤導情況。

客戶對本集團非常重要。本集團竭盡所能理解客戶需要，並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滿意程度及體驗。本集團歡迎客戶對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反映任何意見，並及時處理及解決客戶之投訴。

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就產品安全、宣傳、標籤及私隱事宜被處以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罰款或處罰。

B7. 反賄賂及貪污

本集團於進行業務時堅守道德標準。禁止所有形式之貪污、勒索、欺詐及賄賂。本集團遵守內地《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反洗錢法》以及其他要求業務營運中之廉潔及道德行為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對僱員表明其期望，以確保全體員工表現專業及道德行為。本集團僱員獲知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期望及指引，以及有關不正當付款、欺詐及洗黑錢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期望僱員遵守高標準的道德、誠信及專業操守。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制訂及批准之《就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指引。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指引之實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授權日常執行及監督該指引。

《就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指引詳細列明舉報及處理可能危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大眾利益之本集團內不正當或違法行為之程序。當中強調保護舉報者身份以及舉報個案及所涉及資料之保密性，並列載舉報可用之渠道及方法，以及本集團之指定人員對舉報案件之處理程序。

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考量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就本公司所知，在報告期間內概無貪污或賄賂事件及欺詐行為須提請本公司垂注。

社區責任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成為對社會負責任之企業公民。儘管並未就此制定明確政策，本集團支持僱員參與慈善義工服務。

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向國際慈善團體（即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及無國界醫生）作出慈善捐款，以分別支持其在拯救瀕臨絕種動物及其棲息地，及於香港進行保護及教育之工作，以及提供緊急醫療援助。

